



网络空间中的权力运作

作者:翟本瑞 来源:E-soc Journal 第八期 类别:互联网心理学 日期:2002.11.26 今日/总浏览: 1/556

理论上,网络空间是个最平等的世界,由于进出自由,加上匿名性的保障,人类所追求的自由与平等理想,第一次能够在网络空间上得到充份展现。电子前线基金会(EEF)的创始者Mitch Kapor指出,虚拟社区使得人们所追求的乌托邦得以可能:

网络空间中的生活... 比起精英主义来说要更为平等主义,它不是阶层化的,而更为去中心化... 事实上网络空间中的生活似乎更能精确地满足杰佛逊所期待的:建立个人自由以及多元主义、分权化与社区的默契。

网民(netters)借着网络的方便与快速,可以达到电子民主,而电子民主比起真实民主可能要来得更民主。人们在网络空间上活动,日益会对网络空间产生认同,同时也更加重视作为网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诸如嬉皮乐园(<http://hippy.com/>)所提出的『网络宣言』(The Internet Manifesto),说明了网民共同的立场:

任何人类,无论其为男人、女人或是孩童,都有使用信息、沟通与商业行为的天赋权利。因特网就是为了此一目的而服务人类。任何企图缩减这些权利的企图都是人民的公敌。正如同政府对公民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一般,因特网也许诺网民(netizens)下列权利:

- 1) 除非滥用网络使用权,否则不得限制任何人使用因特网。
- 2) 因特网应该是普遍而便宜的。
- 3) 信息传递不应接受审查,人们应假定信息充足比起无知要来得好。
- 4) 任何人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人们接触因特网或对其内容加以管制。
- 5) 人们应致力让没有能力接触因特网的人能多利用因特网,让他们能充分受惠于因特网的功能。
- 6) 不容许商业利益支配或控制因特网,它们应将促进并增强其经验当作职志,藉此才得繁荣。

这当然是理想的状态,为了达到充分的自由与平等,网络空间应该制定一些规范来保障其独立不受干扰。诸如关于传播适当性法规(CDA)是否违宪的争议,都代表网际空间逐渐在形成一些管制力量。例如,为了保护儿童不受网络业者滥用其个人数据,儿童网络隐私权保护法(COPPA,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的实施,要求ICQ等类似的实时通讯工具必须强制要求使用者提出年满13岁以上的证明。事实上,诸如MSN Hotmail早已要求使用者必须年满13岁才予以登记,以保护儿童的个人资料不被滥用。然而,网络本身具有匿名性格,此举限制了使用者登录其年龄的下限,但实际上很难管制。此外,此一法案的实施,意味着限制13岁以下的儿童接触某些网络空间领域。这是继限制未成年人接触色情网站后,另一管制措施,也代表着对于未成年人可接触网络空间的实质限制。审查与监督对民主社会的发展有所妨碍,然而,基于社会安全的考量,适当的管制又有所必要。美国联邦调查局对于民众的监督与技术上的控制相当先进,以致

于常让民众产生如同在《全民公敌》一片中所产生的疑虑。同样的, 诸如传播适当性法规所可能造成的滥权, 亦是网友的共同疑虑。

香港媒体配合中共当局打击台独言论, 进行自我审查, 此举更蔓延到因特网上, 例如「香港网」(<http://www.hongkong.com/>) 在聊天室讨论台独、藏独等字眼, 都会自动被其它符号取代, 违反民主基本精神, 经由媒体大肆报导得才停止此管制作法。中共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架设「中国防火墙」, 以杜绝西方「腐朽」思想进入中国, 仍然无法杜绝所有漏洞, 网络管制本身在技术上就是一大难题。因特网是美国国防部在核武竞争时的产物, 其基本连结就是采用分布式架构, 任何一个节点都可以成为中心, 独力作战。传统有主从架构的计算机系统可以管制, 但是, 因特网发展, 基本上正如同后现代主义所强调的去中心化观念, 无法藉由对中心的控制而垄断信息的传输。

即令如此, 不同族群在网络空间活动时, 仍然存在着实质上的不平等。对非洲地区而言, 网络连上的地区活在「信息时代」, 但是, 网络连不上的地区仍停留在石器时代。南非拥有全非洲96%的计算机主机, 在全球排名第16名, 与西班牙、丹麦、澳洲及纽西兰同级。行动电话的订户84%在南非。然而, 除了南非外的其它非洲地区, 则几乎无法享受到信息时代的科技成果。诚如柯司特(M. Castells)所言, 以信息为基础之生产和竞争所形成的全球经济, 其特征是「互赖、不对称、区域化、每个区域里逐渐增加的分歧化、选择性的容纳、排他性的区隔化」。网络上英文仍是主要语言, 虽然有人认为借着因特网的普及, 许多少数语言的使用得以复苏, 然而, 不可否认的是, 美国借着因特网的发达, 更将其文化霸权扩张到无远弗届。

直到最近, 美国女性上网比例才达到与男性相同水准, 然而, 黑人上网比例比起白人来讲, 仍然要低得许多。阶级的问题在网络世界中较能得到舒解, 但这并不意味着网络世界中就没有不平等的存在。早期计算机网络使用者是都是中上阶级, 贫穷者更没有机会使用, 但正如同任何新发明初期都是有钱人使用, 逐渐随着价格降下, 终将普及到平民。目前美国电视机总数比屋里的厕所总数还要多, 正可说明科技发展普及化的必然趋势。二、三十年前计算机相当昂贵, 但现在已经普及到大部份人了。然而, 拥有者与未拥有者间总是存着两难, 因特网具有平等性格, 但是网络空间中仍存在着实质的不平等。

关于因特网, 我们所使用的隐喻词汇都是空间的观念(诸如游览、进入某区、世界、领域、对话室等)。然而, 网络空间, 实际上是一个心理空间。一网友表示「无论我进入网络中何处, 我都不断地在进入“我”」, 正足以说明此一状况。

凡是有人类活动的空间, 就有权力关系运作其间。韦伯(M. Weber)将权力视为上对下操作的古典定义, 并不适用在网络空间中。较能解释网络空间中权力运作关系的, 是傅柯(M. Foucault)的用法; 对傅柯而言, 权力是内在于某领域中的力量关系, 遽此, 人们运用权力并建构其组织。依此界定, 网络权力就在于谁能依何种立场, 建立一套对自己有利的网络规范, 并要求他人依此原则在网络空间从事活动。于是, 检讨Jim Exon参议员所提出的传播适当性法规的意义所在时, 保护儿童虽为外显目的, 但真正的重点反而在于权力及控制关系了。

网络权力是什么? 它是在因特网的网络空间中, 能够形塑文化及政治的权力形式。从个人角度言, 网络权力形成了虚拟阶层关系; 从社会角度言, 网络权力建构出虚拟精英来; 从想象力的角度言, 网络权力产生了虚拟社会秩序。新的论述逐渐在因特网中形成, 于是, 新形式的权力关系也逐渐开展出来。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